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18〕15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 合作交流试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 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实施办法

一、项目背景

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精神，为我校教师追踪学科发展前沿，提高学术水平和国际交往能力，进一步推动我校和世界著名大学合作交流与人才流动，拟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际旅费等方式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科骨干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短期学术合作交流。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学科

优先支持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及土木建筑、环境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与电气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航天科学与工程、大数据与管理科学等“2511”学科或学科群。

（二）资助标准

学校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海外生活费。

（三）交流期限

0.5-3 个月。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热爱祖国，发展潜力大、创新意识强，具备团结协作、拼搏进取精神；
- 2.原则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和 3 年以上本校工龄；
- 3.曾受学校资助并已执行的教师，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不再资助。曾受国家资助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两年后方可申请。正在申请国家资助的教师可同时申请学校资助；一旦国家资助被批准，则学校资助自动取消。

对于在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如培养出优博、优博提名、省优秀毕业生、校优秀论文，获得各类各级教学奖）；主持或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或获得重要科研奖励；在国际合作中取得过突出成绩的，予以优先资助。

（二）语言要求

具备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详见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

四、申请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ipo.hit.edu.cn 在线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申请表》，上传有代表性的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及获奖材料、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及拟研修机构出具的邀请信，并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院系审批，逾期没有上报的院系视为放弃申请。

（二）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于每年上半年进行，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按照个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择优推荐，国际合作部组织专家评审选出拟派人选，学校批准派出等程序进行。获批资格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人员管理与考核评估

入选者须履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学校管理规定。回国时须向国际合作部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总结表》。

- 附件：1.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申请表》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科骨干教师短期海外学术合作交流试点项目总结表》